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主讲：刘冬梅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规定
- (2) 偶然所得的计税规定
- (3) 其他所得
- (4)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 (5)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规定

几个特殊规定：

①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仍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一般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基本规定是收入全额计税。

（2）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规定

应纳税额的计算

类型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 \leq 1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 $<$ 持股期限 \leq 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 $>$ 1年	暂免个税

2、关于“次”的规定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适用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储蓄存款利息，自2008年10月9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偶然所得的计税规定

1、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关于“次”的规定，是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2、适用税率

偶然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3、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1.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偶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对累计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其他所得

1、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关于“次”的规定，是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2、适用税率

其他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3、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具体项目：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
2.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房屋赠与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四、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一）对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做出界定

承包、承租人按合同（协议）的规定只向发包、出租方缴纳一定费用后，企业经营成果归其所有的，按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之和。

(三) 适用税率：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必要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五）计税方法

按年计算，分次缴纳。一年内分次得到承包承租收入要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经营期不足1年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为纳税年度。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计算问答题】2014年9月1日起，张某承包一招待所，规定每月取得工资4000元，年终从企业所得税后利润中上交承包费50000元，其余经营成果归张某所有。2014年该招待所税后利润95000元，当年张某共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答案及解析】纳税年度收入总额=4000×4个月+（95000-50000）=16000+45000=61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61000-3500×4个月=47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47000×20%-3750=5650（元）。

五、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分为查账征税方式和核定征收方式。2015年1月1日起，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开始实施。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新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归纳】与企业所得税不同的扣除项目和标准：

1. 业主的工资支出不得扣除，只能扣除生计费用；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3. 公益性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直接给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4.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二）适用税率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规定
- (2) 偶然所得的计税规定
- (3) 其他所得
- (4)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 (5)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